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范國威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 2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 3
盧潔瑋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24/15-16(01) 至 (02)、CB(2)744/15-16(01)至(02)、2016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6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下稱"民政局副局長")分別重點介紹2016年施政報告中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措施。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2. 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2016年施政綱領所述，政府當局將會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研究應否放寬津貼的資產限額，以及總結廣東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的可行性。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述項目的工作計劃。

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為期6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下稱"公眾諮詢")。在現行4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中，"零支柱"已涵蓋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政府當局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公眾諮詢，就現行退休保障制度所涵蓋的不同範疇(包括長者生活津貼)表達意見。

4. 陳志全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先等候公眾諮詢的結果，長者生活津貼的檢討工作便會延遲。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長者生活津貼，並提供這方面的時間表。

5. 勞福局局長重申，長者生活津貼是現行退休保障制度中"零支柱"的必要元素之一。現時，共有83萬名長者受惠於"零支柱"下的各項援助項目(即43萬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22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15萬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以及3萬名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佔長者人口的73%。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日支出已達1億1,000萬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研究退休保障制度下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他補充，在公眾諮詢於2016年6月21日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計劃將退休保障的方向及未來路向，載於2017年1月發表的2017年施政報告。

6.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及採取措施，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鑒於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一帶一路"策略，他質疑該策略及相關政策如何惠及弱勢社羣。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長者生活津貼，並投放足夠資源落實退休保障。

7. 勞福局局長再次重申，當局在檢討長者生活津貼時，會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他補充，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已預留500億元，以顯示其在改善退休保障制度方面的決心及承擔。

退休保障

8. 鄧家彪議員表示，部分持份者認為，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可取代長者生活津貼。就此，他認為無須在公眾諮詢期內集中討論長者生活津貼。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藉優化長者生活津貼改善退休保障制度，而無意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全民退休保障相關方案的可持續性及對公共財政的影響，政府當局對該等方案有所保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現階段對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沒有立場。鑒於社會上對有關議題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在公眾諮詢期內，繼續以開放態度向市民收集更多意見。

10. 張超雄議員表示，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是全球趨勢，就香港而言，有關措施被視為財政上可行。鑒於諮詢文件已列出"非全民"及"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政府當局應對"全民"方案持開放態度，並停止公開表示對此方案有所保留，以期就退休保障進行真正的諮詢。

11. 馮檢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競選時對全民退休保障持肯定態度。然而，扶貧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不僅載述全民退休保障模擬方案，亦載有"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後者被視為另一項須經資產入息審查的扶貧措施。鑒於政府當局曾多番對"全民"方案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利用公眾諮詢否定全民退休保障。

1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提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推出短、中、長期措施，以解決長者貧窮問題。在此基礎上，政府當局會在公眾諮詢期內繼續聽取市民就如何改善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提出的意見。

13. 副主席認為，面對不斷增加的長者及貧窮人口，不論是推出須經資產入息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抑或是落實不設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劃一的每月津貼，均難免會對年輕一代構成經濟壓力。她強調，長者大多非常滿意政府推出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票價優惠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讓長者能安享退休生活，這對社會穩定極為重要。

14. 鑒於在公眾諮詢期內將會舉行5場公眾諮詢會，潘兆平議員詢問，勞福局委託的獨立顧問會否把工作集中於分析在上述諮詢會上收集所得的意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福局委託的獨立顧問負責整理、總結和分析市民在公眾諮詢期內就退休保障提出的所有意見。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5. 委員獲告知，當局會分3個階段接受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的首輪申請：

第一階段在2016年5月展開，對象為4人或以上家庭；第二階段在2016年6月展開，對象為3人家庭；第三階段在2016年7月展開，對象為2人家庭。潘兆平議員詢問，倘若低收入津貼計劃反應冷淡，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一階段接受2人或3人家庭的申請。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分階段申請的安排過於複雜及混亂，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在同一日開始接受所有合資格家庭的低收入津貼申請。

1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低收入津貼計劃預計會惠及20萬個低收入在職家庭，合共70萬人，包括17萬名合資格的兒童或青少年。鑒於準受惠家庭數目眾多，當局有需要分階段接受首輪申請。第一階段將於2016年5月3日展開，申請表格會於2016年4月起派發。政府當局會爭取在2016年7月或之前向第一階段的申請人發放津貼。在首輪申請中，該3個階段申請人的申領期會由2015年11月開始，而第二及第三階段申請人的申領期將逾6個月。由於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加強宣傳，預計該計劃會反應良好。政府當局會參考所汲取的經驗，並恪守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考慮優化其後各輪低收入津貼申請的安排。

檢討傷殘津貼

18. 王國興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提出，政府當局會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他並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當局將會落實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完成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後所提出的建議。他詢問，在上述建議落實後，預計會有多少名殘疾人士受惠，以及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及參加票價優惠計劃的時間表。

1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跨部門工作小組所建議，政府當局會修改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即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及與工作能力有關的評估選項。此外，傷殘評估將不會考慮傷殘津貼申請人有否使用復康或機械器材

(完全植入體內的器材除外)，藉以協助公營醫院醫生在評估方面維持一致。政府當局預計，在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落實後，將有更多單肢傷殘人士會同時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及參加票價優惠計劃。當局會在2016年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傷殘津貼檢討的結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2017年度向公營醫院的醫生發出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有關進行傷殘評估的指引，上述工作將不涉及任何立法程序。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 易志明議員表示，年滿65歲長者的人口，預計會由2015年的111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117萬人，增幅為5%。然而，政府當局估計，在2016-2017年度，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票價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達11億元，增幅為20%。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估算的理據。

21. 勞福局局長表示，票價優惠計劃已在2015年3月起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鑒於該計劃日後會擴展至餘下的22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加上長者人口不斷增加，預計來年受惠於該計劃的人數將會有所上升。鑒於預計票價亦會上漲，政府當局估計，在票價優惠計劃下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會由2015-2016年度大約9億元增加至2016-2017年度的11億元。

22. 鑒於屬長者及傷殘人士的香港市民在內地多個地方可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合資格人士(尤其是長者)提供票價全免優惠。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票價優惠計劃全面落實後就該計劃進行檢討，並考慮該計劃的財政影響、實施情況及涵蓋範圍等因素，研究可否在該計劃下提供票價全免優惠。

23. 因應近日發生綠色專線小巴司機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事件，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避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24. 陳志全議員認為，與其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票價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政府當局應考慮以電子方式，例如專用智能卡，直接向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人提供津貼，以處理濫用問題。

25. 勞福局局長表示，該宗濫用個案是運輸署在進行巡查時發現的個別事件，這意味着票價優惠計劃現行的監管機制有效。儘管如此，運輸署會強化監管機制，避免該計劃遭人濫用。此外，政府當局會在票價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後就該計劃進行檢討，當中會涵蓋為受惠人提供票價優惠的方式等範疇。

26. 易志明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檢討票價優惠計劃前採取應對措施，以免出現濫用票價優惠的情況。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購買長者八達通的人士必須出示長者卡。勞福局局長解釋，考慮到部分長者未有申請長者卡，政府當局決定不施加有關購買長者八達通的人士必須出示長者卡的規定，以加快推行票價優惠計劃。不過，易議員認為，有意受惠於票價優惠計劃的長者有責任先領取長者卡。

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

27. 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縮短嚴重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甚長。為了解決院舍照顧服務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合共25 000個住宿及日間照顧名額。

28. 梁志祥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再三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鑒於部分私營安老院舍有近1萬個空置宿位，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投放資源提升有關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以紓緩院舍照顧服務的嚴重短缺問題。為免予人私營安老院舍獲公帑補貼的印象，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有關的私營安老院舍須註冊為非牟利機構。他又呼籲政府當局設立專項基金，以提升為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

2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2016-2017年度起，政府當局會逐漸把改善買位計劃下的1 200個甲二級宿位提升為質素較高的甲一級宿位，以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質素。此外，當局現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探討引入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考慮到公眾就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所作的討論，當局已要求獲委聘進行該研究的顧問團隊進一步探討如何在擬議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待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推出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此計劃的好處在於提供額外誘因，鼓勵安老院舍經辦者提高服務水平。此外，政府當局正計劃將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與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合併，藉以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及私營安老院舍職員的培訓。

30. 鑒於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及監管，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該等措施的資料。舉例而言，在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與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合併後，所增加的職員人數及將進行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以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成立的專責督察隊伍會如何運作。

3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6年施政報告已大致述明政策方向，待2016-201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當局會提供更多關於擬議政策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概述勞福局文件(立法會CB(2)624/15-16(01)號文件)第11段中，政府當局就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及監管所採取的措施。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正檢討在監管院舍方面的發牌及懲處制度。

32. 梁志祥議員關注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解決前線護理員嚴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已撥出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該計劃會為有志在社福界從事護理工作的青年人提供合共1 000個培訓名額，讓他們可獲得一技之長，促進日後的事業發展。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33. 何俊仁議員察悉，安老院舍輪候時間漫長的問題存在已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準則，改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由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不足，導致很多長者提早入住安老院舍。為了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會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名額，繼續加強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在2015年年中，共有1 666個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投入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會致力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以及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34. 關於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照顧長者的知識及技巧的擬議試驗計劃，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施加一項條件，規定參與計劃的家庭傭工在完成培訓後，須在香港提供長者照顧服務一段指定時間。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試驗計劃正處於初步構思階段。他表示，當局會考慮潘議員的建議，並歡迎各界就試驗計劃的實施細節提出其他建議。

35. 鄧家彪議員表示，認知障礙症患者對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需求殷切。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關愛基金中擬議的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年期及涵蓋範圍。社署署長表示，在推行此項先導計劃時，當局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為患有輕度或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所需的護理服務。政府當局有意在本財政年度開展此項先導計劃。

幼兒照顧服務及課後支援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幼兒照顧服務不足，很多母親為了照顧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2015-2016年度起，政府當局會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分階段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當中約1 200個名額已在2015年9月起開始提供。此外，不同地區均有為6至12歲的兒童

提供課餘託管服務，除12天法定假日外，服務全年無休，以加強對在職家長的支援。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釋放婦女勞動力。

37. 主席表示，部分幼兒中心曾經反映，津助額不足以供其聘請足夠人手，以配合所提供的約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已同意提供約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津助額，該等名額已在2015年9月起投入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上述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各個地區的服務使用情況及人手供應，並適時檢討津助額。

38. 關於主席詢問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的詳情，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試驗計劃旨在加強幼兒照顧，從而釋放婦女勞動力，並強化對跨代家庭的支援。在該試驗計劃下，當局會在全港提供合共540個訓練名額，並會按照僱員再培訓局有關嬰幼兒護理的訓練課程制訂所提供的訓練項目。政府當局會因應該試驗計劃的結果，考慮在日後提供更多訓練名額。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39. 何俊仁議員同意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相當重要，並詢問政府當局為此等兒童提供的介入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及早識別、適時介入"一直是政府當局在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及支援方面的政策方針。2015年11月，政府當局展開了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2 925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和老師提供適時支援。獎券基金已撥出逾4億2,000萬元，作推行此項試驗計劃之用。政府當局已有所突破，預留了4億7,000萬元作為在兩年試行期完結後把計劃恆常化的經常開支，藉以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逐步增加至7 000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學前康復服務方面做到"零等候"，以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融入主流教育。

40. 對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能切合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需要，張超雄議員表示讚賞，但他察悉並關注到，上述試驗計劃會為每名參與計劃的兒童提供約60小時的訓練，當中10小時的訓練須在設有所需設施並提供治療及培訓服務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內進行。鑒於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無須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在運用訓練時數方面應給予較大彈性。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因應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已要求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除了安排服務使用者接受到校康復服務外，亦須安排他們前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訓練。不過，在試驗計劃下，服務使用者在接受各種服務方面會享有彈性，以切合他們的特殊需要。

41.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研究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許多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產家長均表示有興趣知悉有關內容；他要求當局就上述建議提供更多資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藉以釋除部分家長對於過身後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照顧安排的疑慮。當局會與勞福局、社署及律政司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其他持份者(包括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家長組織及學者)會獲邀參與其中。政府當局亦可研究海外國家有關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做法。

42. 張超雄議員申報，若政府當局決定成立公共信託機構，他可能是該項新措施的受惠人之一。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現屆任期內就成立公共信託機構訂立框架，以便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工作。

防止青少年自殺

43.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過去6個月發生逾20宗學童自殺事件，當中15名學童死亡。鑒於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就該段期間內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所擬備的研究報告預計會於事發4年後才完成，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委託專業機構(例如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研究該等自殺個案，並提出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

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學童自殺這項複雜的問題。為了解決此問題，學校社工及早識別有自殺徵兆的學生，並向他們提供適切支援，至為重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有為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察悉，研究中心曾多次就香港自殺個案的概況進行分析。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研究中心密切聯絡，並考慮研究中心作出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為青少年提供的支援。

社會企業

45. 何俊仁議員認為商界沒有興趣為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提供支援；他詢問，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獲得資助並已經營5年或以上的社企數目為何。

46. 民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伙伴倡自強計劃自2006年起推行，約八成社企在資助期滿後仍持續經營，並約有六成社企能達至收支平衡，甚至錄得盈餘。上述數字實在令人鼓舞，因為香港及其他國家僅有三至四成中小型企業能夠持續經營。近年，商界對社企提供的支援日益增加。舉例而言，部分私人公司已投資社企業務、支持愛心消費、為社企提供租金優惠，以及向其客戶推廣社企的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持跨界別協作，以促進社企發展，從而提倡"營商以揚善"及關愛社區文化。

47.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准許未能成功經營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項目的申請機構，提交另一項社企項目建議，以再次申請伙伴倡自強計劃的資助。民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將會就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申請進行獨立審批。

48. 馮檢基議員認為，為推動社企發展，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營造一個支援經營的環境，例如預留一定數量的政府服務合約只供社企競投，以及鼓勵商界把更多服務外判予社企。民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預留一定數量的政府服務合約只供社企競投，因為此舉會令人擔心社企與商界之間出現不公平的競爭。儘管如此，政府

當局會繼續提升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及支援，並呼籲商界及政策局／部門支持愛心消費及跨界別協作，令社企得以持續發展。

協助弱勢社羣渡過嚴寒天氣的措施

49. 副主席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訂立機制，協助未能照顧自己的弱勢社羣渡過嚴寒天氣。她認為，獨居長者應盡早獲告知嚴寒天氣預報。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院舍提供指引，列明在氣溫低於某水平時須予採取的措施，並要求津助院舍安裝暖爐，讓院友能抵禦嚴寒天氣。

50.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露宿者、院舍院友及獨居長者在極端寒冷天氣下的需要。考慮到制訂指引需時，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醒院舍留意寒冷天氣，並盡快巡查該等院舍，確保院友可在寒冷日子獲得充分照顧。

51.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應付寒流襲港，社署已要求全港共2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及為弱勢社羣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支援。倘獲捐贈物資，該等機構會派發禦寒衣物及食品(例如杯麵、餅乾等)給有需要人士。此外，社署已呼籲社工隊、義工隊及社區組織特別關顧弱勢社羣，尤其是獨居長者。同時，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已為露宿者提供毛氈、禦寒衣物及其他相關物資，並鼓勵他們入住臨時避寒中心。此外，社署會提醒院舍採取所需措施，在寒冷天氣下加強對院友的照顧。他同意設立機制提醒市民注意嚴寒天氣，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汲取在處理極端寒冷天氣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全面檢討有關措施。

52.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安老院舍提供關於在嚴寒天氣下須予採取措施的指引。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安老院舍的運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向院舍發出指引及通函。根據現行的《安老院實務守則》，所有安老院舍均須為院友提供安全的環境及合理水平的服務。由於上述實務守則的檢討正在進行，政府

當局會考慮檢討相關指引，以提升在極端寒冷天氣下長者院友獲得的照顧。

53.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臨時避寒中心的服務需要預約。此外，所有中心均沒有提供熱湯，並每日僅為每名服務使用者提供一頓熱餐。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臨時避寒中心的服務，例如在開放時間內提供足夠熱餐、禦寒衣物及熱飲。主席認為，若中心未能提供熱湯，亦應確保可持續供應熱水。

54. 民政局副局長表示，在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期間，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轄下的17間臨時避寒中心會全部開放，而所有中心在開放時間內會向每名中心使用者提供熱餐(包括熱湯)及熱水，以及杯麵及餅乾等其他食品。儘管不同地區的中心的中心的使用率各異，這不會影響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她承諾把張議員的意見轉達民政總署考慮。

55. 鄧家彪議員表揚政府當局過去數年在改善福利服務方面的工作，但深切關注到最近在寒冷天氣下進行的清潔行動中，部分露宿者的床鋪被弄濕。他呼籲政府當局多加體諒露宿者的需要，並在寒冷天氣下立即暫緩在露宿者露宿地點進行的清潔行動。勞福局局長承諾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聯繫，以跟進此事。

56. 梁志祥議員察悉一對長者夫婦缺乏禦寒物品，他詢問社署可否為他們提供適時支援。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人士可致電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或相關民政事務處求助。他補充，社署人員已與該對長者夫婦聯絡，並會在當日下午探訪並為他們送上禦寒物品。

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3日